

惠安辋川“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7日6时10分许，国道324线144KM+450M路段（辋川镇峰崎村山美路口路段）发生一起死亡2人、受伤3人的道路交通事故。曹*龙驾驶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G324线144KM+450M路段（辋川镇山美村路口），与姬*开驾驶的无牌电动三轮车（后载江*英、陈*兰、陈*兰、柯*富等四人）发生碰撞，后又引发二次事故，造成江*英、陈*兰经抢救无效死亡，陈*兰、柯*富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提示告知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2〕12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辋川镇人民政府、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及做好监督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因疫情影响，事故调查组于2023年2月6日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60天，惠安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8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2023年4月15日。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运城市益骏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骏达公司”，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大渠办羊驮寺村（美咖顺物流园内226号），成立于2017年6月14日，法定代表人张*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802MA0HHRYT2K，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共有管理人员6人，主要负责人为张*江（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管理人员2名（均未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其中一人持有的为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84部，均为挂靠车辆，车辆驾驶员均为车辆实际所有人自行聘请后报公司备案。姚*柱与益骏达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签订《汽车分期付款购车合同》取得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权，使用益骏达公司道路运输资

质开展货物运输业务。2022年7月，姚*柱将该车卖给曹*龙，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晋 M279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运城市益骏达物流有限公司，厂牌型号：解放牌，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总质量 31 吨，其中核定载质量 16.25 吨。事发时，该车始发站为泉港区，运载面粉到惠安县达利集团，当时该车及载货共重 38.55 吨，超载 7.55 吨（超载 46.46%）。

2. 无牌号三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姬*开，厂牌型号：江苏铭赫牌，车架号：无，电机号：2020108066B。

3. 赣 FC1186 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南城县硕果物流有限公司，厂牌型号：欧曼牌，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总质量 25 吨，其中核定载质量 14.57 吨。事发时，该车始发站为晋江市，准备开往莆田市，途经事故路段。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曹*龙，晋 M279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1988 年 1 月 21 日出生，山西省襄汾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B2 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142623198801210814，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8 日）。经检测，事故发生时送检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姬*开，无牌号三轮电动车驾驶员，男，1956年5月4日出生，安徽省凤台县人，未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经检测，事故发生时送检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盛*辉，赣FC1186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1983年10月1日出生，江西省余干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B2的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为2016年3月1日，有效期至2032年3月1日，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号：362329198310017131，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2日）。经检测，事故发生时送检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1398号、车速第1399号）载明：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前照灯及前转向信号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速度为58-59km/h。

2.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1397号、车速第1396号）载明：赣FC1186重型厢式货车右前照灯近光失效，其余灯光正常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事故发生时该车行驶速度为61-62km/h。

3.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1400号）载明：事故时无牌号三轮电动车右后制动灯、位灯及转向信号灯失效，左后信号灯及前照灯灯具事故所致整体缺失无法检验确认，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该车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 G324 线 144KM+450M 路段（辋川镇峰崎村山美路口路段），该路段限定最高时速 60km/h，G324 线为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两侧有路肩，路中以水泥墩金属护栏隔离，路中往道路两侧依次为快、慢车道，路肩，道路东侧路口通往惠安县辋川镇峰崎村山美路口，路口所对路中护栏有缺口；路面为水泥性质，2022 年 12 月 17 日 6 时 7 分事故发生时为夜间雨天，路面湿，路灯已关闭，视线较差；2022 年 12 月 17 日 6 时 23 分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路面湿，视线一般。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7 日 6 时 7 分，曹*龙驾驶晋 M279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 G324 线由北往南行驶于快车道，行至 G324 线 144KM+450M 路段，追尾碰撞前方同方向同车道行驶的由姬*开驾驶的无牌号三轮电动车（车上载陈*兰、江*英、陈*兰、柯*富）造成江*英当场死亡，姬*开、陈*兰、陈*兰、柯*富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姬*开、陈*兰受伤倒于 G324 线由南往北方向的慢车道右侧。

2022 年 12 月 17 日 6 时 23 分，盛*辉驾驶赣 FC1186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 G324 线由南往北行驶，行至事故路段时，发现前方事故后采取制动措施时车辆向右侧滑后碰撞倒地的姬*开、陈*兰，造成姬*开受伤、陈*兰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盛*辉驾车驶离现场，于当日被查获。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晋 M27916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曹*龙立即和无牌号三轮电动车驾驶员姬*开一起开展施救工作并拨打 110 报警，由于未采取相应的警告警示措施，导致 16 分钟后发生二次事故（盛*辉驾驶赣 FC1186 号重型厢式货车碰撞到路中的姬*开、陈*兰）。

2022 年 12 月 17 日 6 时 10 分 41 秒惠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了解情况后于 6 时 12 分 3 秒通知距离事故现场最近的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6 时 22 分民警从惠安交警大队出发（距离事故现场约 5 公里，且需途经 4 个灯控路口），因事故发生时间为夜间雨天、路面湿滑、视线差，惠安县交警大队民警于 6 时 30 分到达事故现场，并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120 急救中心医生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抢救工作，确认江*英、陈*兰当场死亡，并将受伤人员姬*开、柯*富等 2 人送往惠安县医院进行抢救；陈*兰因伤势较重，送往联勤保障部队第 910 医院进行抢救。

事故发生后，惠安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蔡旭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宗德，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颜清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林锦文、惠安县政府办副主任李炯辉、县公安局副局长叶建辉、县应急局局长孙晓寅，惠安县辋川镇党委书记杨波、镇长黄启端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大队陈著铭大

队长到现场指导现场调查取证、善后处理等工作。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骆雪忠教导员带领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勘查取证，及时做好死者家属的思想稳定及善后处理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本起事故发生后，由于益骏达公司对车辆驾驶员事故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缺失，导致驾驶员在事故发生后未能按照规范要求采取相应的警告警示措施，致二次事故发生。

惠安县交警大队民警出警迅速，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整个应急救援过程效果良好，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组织指挥有力、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舆情社情平稳。救援人员、医务人员无一人伤亡，未发现救援指挥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3 人受伤（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98.5 万元（其中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68 万元，善后处理费用 30 万元，财产损失 0.5 万元），另当事人对保险公司拟赔付金额存在异议，已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曹*龙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夜间上道路行驶，遇有雨的气象条件时未能降低行驶速度且对路面观察不周，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范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

2. 姬*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夜间雨天无路灯照明条件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且违反规定载人。

3. 盛*辉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雨天未能降低行驶速度而是超速行驶致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造成车辆侧滑而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益骏达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对车辆驾驶员管理流于形式，对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情况不清，存在实际驾驶员与公司登记驾驶员不相符，导致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经查，2022年7月，姚*柱将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转卖给曹*龙后，该车一直由曹*龙驾驶，益骏达公司对此一无所知。（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采取驾驶员自学并报备学习笔记的形式开展，未对驾驶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进行考核。经查，2021年6月以来，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分别为杨玉、姚*柱、曹*龙，但益骏达公司仅有姚*柱的

教育培训档案。(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有操作性,未针对车辆发生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进行细化及培训、演练,2022年仅组织部分驾驶员开展一次车辆着火扑救演练。

2. 辋川镇人民政府对京山村农业生产基地周边群众沿G324国道经峰崎村山美路口的道路安全形势分析不足,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村民搭乘违规载人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及劝导,导致该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3. 惠安县交警大队东桥中队对事故发生路段路口未按照《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泉道安办〔2022〕48号)要求设置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问题失察。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第一起事故中曹*龙承担主要责任,姬*开承担次要责任,其他人员不承担本事故责任;第二起事故中盛*辉承担主要责任,曹*龙承担次要责任,其他人员不承担本起事故责任。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曹*龙,男,晋M27916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夜间上道路行驶,遇有雨的气象条件时未能降低行驶速度且对路面观察不周,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规范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已于2023年1月17日因交通肇事案被惠安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待起诉。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徐*华，男，中共党员，辋川镇道安办业务工作负责人，进行道路安全日常检查时，对京山村农业生产基地周边群众搭乘违规载人交通工具的情况失察，建议由辋川镇人民政府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2. 骆*洪，男，中共党员，惠安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2014年2月-2022年12月，担任惠安县交警大队东桥中队中队长，经查，其担任中队长期间，对事故发生路段路口未按照《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泉道安办〔2022〕48号）要求设置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问题失察，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在本系统内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姬*开，男，无号牌三轮电动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夜间雨天无路灯照明条件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后位灯且违反规定载人，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盛*辉，男，赣FC118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雨天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能降低行驶速度而是超速行驶，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造成车辆侧滑，对本起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张*江，运城市益骏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公司查清所属车辆驾驶员情况，并存在安全生产岗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情况，对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未依法进行管理，导致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运城市益骏达物流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公司所属车辆驾驶员情况不清，安全生产岗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对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未依法进行管理，导致车辆由未经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驾驶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长期存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辋川镇人民政府对京山村农业生产基地周边大量村民沿G324国道经峰崎村山美路口的道路安全形势分析不足，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村民搭乘违规载人交通工具的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及劝导，导致该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建议由惠安县道安办予以通报批评。

2. 惠安县交警大队东桥中队虽加强交通勤务工作，2022年1月1日-12月16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487例（其中涉牌3874例、涉证3392例、货车超载197起、摩托车电动车

超员 1351 起、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头盔 3072 起、逆向行驶 90 起),但对事故发生路段路口未按照《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泉道安办〔2022〕48 号)要求设置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问题失察,建议责令其向惠安县交警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益骏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系统分析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加强驾驶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惠安县道安办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问题,按照《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泉道安办〔2022〕48 号)文件要求,组织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辖区道路开展摸底式排查,完善各类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

3. 辋川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泉州市县、乡、村三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职责规定(试行)》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深入开展农村严重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广泛发动村居(两委)干部等综治力量,“登门入户”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惠安县交警大队要以“一早一晚”、务工人员、学生集中返乡、农产品集中采摘输出、婚丧嫁娶、赶集赶圩等为重点时段,“守点巡线”加强路面交通违法的查纠及教育劝导,严防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车辆出村上路,同时加强相关交通安

全设施的设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